

关于恢复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

投标活动的通知

各投标人：

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和评标全过程及结果公示期间收到投标人的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受理，于2025年06月30日暂停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经对异议问题核查，现异议事项已处理完毕，根据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式恢复“中共乐昌市委党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乐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市建投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